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2年12月16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磊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磊先生、郑可先生、丁凌云先生、李仕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将与独立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科学规范地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伍传平先生、孟枫平女士、周展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汪莉女士、樊宏先生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与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惠芳女士、汪莉女士、樊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磊简历

董磊,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皖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铁四局团委学少部部长,宣城行署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宣城市宣州区委副书记,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宣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市人防办主任,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宣城市委秘书长,安庆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安庆市筑梦新区管委会主任,安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郑可简历

郑可,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学士学位,编审。现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安徽美术出版社发行科负责人、办公室(总编办)主任,安徽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副主任,安徽美术出版社副社长(主持工作)、社长,安徽教育出版社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先后被评选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安徽省"首批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等,两次荣获"安徽省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

丁凌云简历

丁凌云,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编审。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三编室副主任、主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市场营销部主任,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副社长、社长。策划并承担多项出版工程项目,入选国家级推荐目录、国家"十四五"出版规划、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安徽省文化强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等各类省部级以上奖项,2019年获评安徽省"特支计划"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李仕兵简历

李仕兵,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集团招标办主任。

伍传平简历

伍传平,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在职博士,编审。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编辑、编辑室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代理总编辑、社长兼党总支书记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等。出版专家,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中国科学院特聘审读专家,组织并承担多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或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重大工程。

孟枫平简历

孟枫平,女,1969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硕士学位点负责人,会计学省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兼任安徽工商管理学院会计课程组组长、民革安农大总支主委,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教学名师,入选安徽省科技厅、经信厅、国土厅等财务专家系统,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10多项,出版专著2部,发表论文近百篇,多次获得安徽省社科奖和省教学成果奖。

周展简历

周展,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现任安徽同川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一级律师,安徽省行政立法咨询员,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法学会宪法学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合肥市律师协会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1日

至2023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董磊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可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凌云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仕兵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伍传平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孟枫平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展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潘振球为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孙继东为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1	时代出版	202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 (8:30-11:30,13:30-16:30) 时代出版会议文件编号:DSH-06-77,日期:2022-12-26。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15楼证券投资部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四)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月6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仕兵、严云锦、卢逸林

电话:0551-63533050、63533053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30071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董磊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郑可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凌云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仕兵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伍传平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孟枫平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展为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潘振球为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孙继东为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名、独立董事 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董磊先生、郑可先生、丁凌云先生、李仕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伍传平先生、孟枫平女士、周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时代出版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磊、郑可、丁凌云、李仕兵、伍传平、孟枫平、周展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伍传平、孟枫平、周展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潘振球先生、孙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磊:男,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皖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铁四局团委学少部部长,宣城行署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宣城市宣州区委副书记,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宣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市人防办主任,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宣城市委秘书长,安庆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安庆市筑梦新区管委会主任,安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郑可: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学士学位,编审。现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安徽美术出版社发行科负责人、办公室(总编办)主任,安徽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副主任,安徽美术出版社副社长(主持工作)、社长,安徽教育出版社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先后被评选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安徽省"首批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等,两次荣获"安徽省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

丁凌云: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编审。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三编室副主任、主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市场营销部主任,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副社长、社长。策划并承担多项出版工程项目,入选国家级推荐目录、国家"十四五"出版规划、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安徽省文化强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等各类省部级以上奖项,2019年获评安徽省"特支计划"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李仕兵: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时代典当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集团招标办主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传平: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在职博士,编审。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编辑、编辑室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代理总编辑、社长兼党总支书记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等。出版专家,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中国科学院特聘审读专家,组织并承担多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或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重大工程。

孟枫平:女,1969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硕士学位点负责人,会计学省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兼任安徽工商管理学院会计课程组组长、民革安农大总支主委,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教学名师,入选安徽省科技厅、经信厅、国土厅等财务专家系统,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10多项,出版专著2部,发表论文近百篇,多次获得安徽省社科奖和省教学成果奖。

周展: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现任安徽同川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一级律师,安徽省行政立法咨询员,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法学会宪法学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合肥市律师协会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振球: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双学士(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武警安徽省总队第四支队后勤处主管检验师,安徽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委宣传部文化事业发展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1年、2004年、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委宣传部"优秀共产党员"。

孙继东: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现任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历任安徽新九雅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时代出版发行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

26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2年12月16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王晓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夏屹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潘振球先生、孙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王晓光先生、夏屹先生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与重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晓光先生、夏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振球简历

潘振球,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双学士(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武警安徽省总队第四支队后勤处主管检验师,安徽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委宣传部文化事业发展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1年、2004年、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委宣传部"优秀共产党员"。

孙继东简历

孙继东,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现任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历任安徽新九雅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时代出版发行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2-04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2年2月15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已增持金额),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

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8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烽火集团及投资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延长期限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6日,烽火集团及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12,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759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烽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5,732,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一致行动人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持有公司股份77,03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烽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77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8%。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计划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已增持金额4197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6、本次增持计划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烽火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8,412,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增持总金额为6,500万元。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总金额为1,09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烽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烽火集团	245,732,847	40.64	211,179,477	34.92
投资公司	0	0	1,500,000	0.25
陕西电子	77,037,508	12.74	77,037,508	12.74
合计	322,770,355	53.38	328,597,055	47.91

注:由于烽火集团目前处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续换股,导致烽火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时,持股数量反而下降,持股比例因此被动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烽火集团和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除外)。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9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确认《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重整情况概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256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49号),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49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49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一中院认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4条第三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公司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公司向本院申请确认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根据《重整计划》及公司债权债务等情况,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因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3、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自2022年12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评估等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2-05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目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其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本公司1.05%的股份,具体持股变动如下:

2022年5月20日,格林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后持有本公司3,471,657,534股股份,持股比例27.17%;

2022年8月1日,本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股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格林兰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至3,818,823,287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23日,格林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29,4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后持有本公司3,689,343,287股股份,持股比例26.25%。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格林兰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格林兰	3,488,657,534	27.31	3,689,343,287	2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林兰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目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6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国金证券原委派王小江先生、李维嘉女士、王万元先生担任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募集资金尚有部分余额,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现因王万元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此,国金证券继续指派王小江先生、李维嘉女士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小江先生和李维嘉女士。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6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黄冬梅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黄冬梅女士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黄冬梅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黄冬梅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84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871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39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7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本公告日,王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7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716	0.2879%	IPO前取得:390,7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股东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程	48,700	0.0359%	2022/12/26 - 202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84.16 - 84.16	4,098,592	已完成	342,016	0.2520%

上述"当前持股数量(股)"为股东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